#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人披露》、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 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本条第(一)项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 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 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 **第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文件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 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

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 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为与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 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 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 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 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作出判断;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

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五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